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0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概述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于2016年5月将持有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2.5%的股权以人民币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一号")。之后由于恒阳牛业2016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4亿元的目标,陈阳友、瑞阳二号、刘瑞毅于2017年7月4日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出具了《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承诺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112,000,000元、业绩补偿款9,539,140元和约定的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等。在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为上述《关于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和补偿款的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阳")和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实业")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3月23日就上述承诺函出具了《担保函》,为上述《承诺函》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股权回购价款、补偿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2018年5月,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陆续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邮寄来的案号为"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资料。鑫牛润瀛基金、鑫牛润瀛一号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陈阳友、刘瑞毅、瑞阳二号、恒阳牛业、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陈阳友、瑞阳二号支付总标的额227,963,497.86元的各类款项,并要求刘瑞毅、恒阳牛业、天津恒阳、海南实业对所有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对其中119,987,880.46元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和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之后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2019-023)。

2、2019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融盛和谐")的《关于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本公司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石资产")受让了鑫牛润瀛一号的所有合伙份额。

2019年7月30日申请人鑫牛润瀛基金、融盛和谐提交了"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七个被申请人均于2019年7月29日提交了 "请求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书"。2019年8月19日仲裁委下发了《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41778号)。

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5日、8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名称已变更的说明〉的公告》(临2019-103)、《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临2019-109)。

3、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仲裁委2020年3月18日下发的《关于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20115号)、《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程序恢复函》((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20243号)。上述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048)。

二、进展情况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收到了仲裁委2020年5月29日下发的《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46102号)、《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缴费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46106号)和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对仲裁请求的明确》及《证据目录》。

根据该等文件,经仲裁庭请求、仲裁院院长同意,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被延长至2020年10月4日。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向仲裁委提出了变更仲裁请求的申请,仲裁委要求仲裁申请人融盛和谐补缴仲裁费3,029,961.00元,否则将不予受理该等请求。

具体内容如下:

(一)《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融盛和谐
第一被申请人:陈阳友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毅
第三被申请人:瑞阳二号
第四被申请人:恒阳牛业
第五被申请人:新大洲
第六被申请人:天津恒阳
第七被申请人:海南实业

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因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仲裁庭无法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即在2020年6月4日以前作出裁决。因此,仲裁庭请求本会仲裁院院长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予以延长。

本会仲裁院院长经研究认为,仲裁庭要求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请求确有必要且理由正当,故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4日。

(二)《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缴费通知》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融盛和谐
第一被申请人:陈阳友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毅
第三被申请人:瑞阳二号
第四被申请人:恒阳牛业
第五被申请人:新大洲
第六被申请人:天津恒阳
第七被申请人:海南实业

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随函向七位被申请人转去申请人于2020年5月26日寄至本会的、落款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对仲裁请求的明确》、《证据目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仲裁庭经本会仲裁院现通知如下:

1、本会仲裁院请双方当事人注意,上述寄送行为并不代表申请人的变更的仲裁请求已获受理。

2、根据申请人在前述《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和《对仲裁请求的明确》中明确的仲裁请求,按照《仲裁规则》,申请人应补缴的仲裁费为人民币3,029,961.00元。请申请人于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将该款项汇入仲裁委银行账号。

3、超过上述付款期限,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的仲裁请求将不予受理。

4、如果申请人按期缴纳了签署仲裁费,仲裁庭将受理其变更的仲裁请求,并予以审理。

(三)《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及《对仲裁请求的明确》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融盛和谐
被申请人1:陈阳友
被申请人2:刘瑞毅
被申请人3:瑞阳二号
被申请人4:恒阳牛业
被申请人5:新大洲
被申请人6:天津恒阳
被申请人7:海南实业

仲裁请求:

1、依法裁定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3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12亿元、延期付款利息(计算到2018年7月13日为人民币47154.09元;之后以人民币1.12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从2018年7月14日计算到实际支付时为止)。

2、依法裁定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3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逾期违约金(自2017年7月15日起计算到2018年2月28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04020000元;之后自2018年3月1日起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人民币1.12亿元范围内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

3、依法裁定被申请人2、被申请人4、被申请人6、被申请人7对以上第1、2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依法裁定被申请人5对以上第1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5、依法裁定申请人有权以被申请人1质押费申请人的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2500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以上第1、2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6、依法裁定申请人有权以被申请人2质押给申请人的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900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以上第1、2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7、依法裁定申请人有权以被申请人3质押给申请人的被申请人4的122.6万元的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实现对以上第1、2项债务承担的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8、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承担律师代理费500000元和本案仲裁费。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本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恒阳和海南实业分别出具的《担保函》均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着无效的情形。根据2019年1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简称"《九民纪要》"),公司聘请了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对此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估分析,认为本公司及两子公司可能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公司可能存在过错,需要对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向融盛和谐承担赔偿责任。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向被申请人申请延期支付股权回购款项的利息和违约金,两者不应该超过年利率24%。据此,本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年利率24%,对延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进行了计算:2017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30日, 以3,000,000.00元为基数, 计提利息及违约金29589.04元;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8月30日,以9,000,000.00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183,452.05元;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112,000,000.00元为基数,计提利息及违约金62,818,191.78元;合计计提利息及违约金63,031,232.87元。综合本金112,000,000.00元,公司计提了87,515,616.44元预计负债。

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46102号)、《DS20180440号股权协议争议案缴费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46106号);

2、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申请书(融盛和谐明确仲裁申请后)》、《对仲裁请求的明确》及《证据目录》等相关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0-02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5);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6)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 6月 3日-2020 年 9 月 1日;2020年 6月 3日-2020 年 11月30日;2020年 6月 4日-2020 年 9 月 4日;2020年 6月 4日-2020 年 12月 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暂时闲置募投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 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504,6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1,952,3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552,232.08元。该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截止4月30日已投入金额
1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15,899.33
2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9,599.17	1,595.66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254.26
	合 计	36,655.22	17,749.2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办理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3000	1.4%-3.4%	10.5-25.5	2020.6.3-2020.9.1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5000	1.4%-3.35%	35-83.75	2020.6.3-2020.11.30	否

2、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了利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5)、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6),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5)	3000	3.20%	24.1973	2020.6.4-2020.9.4	否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6)	4000	3.15%	63.1726	2020.6.4-2020.12.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A、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4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3 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 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6)理财本金:3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3.4%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2、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A、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2)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5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3 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11 月 30 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6)理财本金: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3、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5)"

A、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SDGA200655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9 月 4 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6)理财本金:3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2%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是"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 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 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4、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6)"

A、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SDGA200656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6 月 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12 月 4 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6)理财本金:4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B、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是"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 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 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上述产品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等,属于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保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行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

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16)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38,763,698.99	2,227,925,889.21
负债总额	931,946,895.36	872,203,644.29
资产净额	1,306,816,803.63	1,355,722,244.92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1,645.28	81,358,109.7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年 3月 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9,281.20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8,1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8,1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1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 40.12%(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中不含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资金余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 2020年 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年 6月 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年 6月 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合计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5,000

金额:万元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11.06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21.90	
3	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6.15	
4	结构性存款	1,110.00	1,110.00	19.32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8.28	
6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7.00	
8	理财	1,800.00	1,800.00	6.5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0.18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8.00	
11	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92	
13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6.76	
16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29,810	20,6100	124.08	9,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8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0-03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9.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及向本公司5%以上股东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 375,2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共计发放现金红利9,382,100元。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2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咨询联系人:杜云丽、周荣康
咨询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电话:0574-5680708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扣除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7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1,26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派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2、本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312,600,0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27,4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9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5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3	08*****531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4	02*****139	蔡锦波
5	02*****094	金锦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现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131,260,000元=(1,340,000,000-27,400,000)股×0.10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9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7955元/股=131,260,000元÷1,340,000,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95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蒋昊
咨询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电话:0579-82216776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2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0-12)。

2、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自查,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的资金占用规模、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目前上述自查仍在进行中,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对前期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80号文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回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为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置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目前交易已进入实质谈判阶段,预计将于6月13日前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丧失对巨龙铜业的控制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将优先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所涉及相关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积极展开了自查,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20-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处置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承诺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优先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该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交易存在无法完成或无法在2020年6月13日前完成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同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涉及资金占用的客户采取法律措施以解决该违规占用事项,保证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失。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4、2019年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止目前清理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0,755.44万元,其中直接占用金额33,341.29万元,间接占用金额37,414.15万元;除此以外还有分红款方式占用金额12400.33万元。目前上述自查仍在进行中,可能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如在自查中发现存在需要对前期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补充的,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6月8日起,提高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变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经征求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但应及时进行公告。"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但应及时进行公告。"

2、"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1)"四、估值程序"

原文: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但应及时进行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但应及时进行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原文: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3、"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1)"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原文: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但应及时进行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修改为: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但应及时进行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精确到0.0001元,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托管协议》的修改主要涉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具体修改如下:

1、"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原文: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但应及时进行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可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但应及时进行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自2020年6月8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全文于2020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